

## 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##### 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

2017 年 1 月 1 日，本公司与快驹物流、中联大禹于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，交易标的为快驹物流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，公司为中联大禹提供采购管理及仓储服务，其销售桶装、袋装直饮水。

##### 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及公司《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与快驹物流、中联大禹等的关联关系认定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关系
1	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快驹物流”）	闵汝贤的儿子闵帅驹持股 70%并任监事

2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中联大禹”）	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；持股比例为 9%；闵汝贤任该企业董事长；关联企业力达鼎胜持股 31.6%；股东李来春投资并任执行董事、经理的四川宏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.4%；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### （三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4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### （四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## 二、关联方介绍

### 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	成都市新都区物流大道 88 号传化物流基地 A247 号	有限责任公司	孙鹏立
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	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3 层 1309 号	有限责任公司	李晓南

### （二）关联关系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关系
1	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	闵汝贤的儿子闵帅驹持股 70%并任监事
2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	股份公司参股子公司；持股比例为 9%；闵汝贤任该企业董事长；关联企业力达鼎胜持股 31.6%；股东李来春投资并任执行董事、经理的四川宏翔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6.4%；

## 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与快驹物流、中联大禹的关联交易预计。根据公司 2016 年度与快驹物流发生的交易情况，并结合预测，公司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，具体如下：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	2017 年预计金额	2016 年确认金额
向公司提供运输服务	成都快驹物流有限公司	10,000,000	7,874,902.86
公司为其提供采购管理及仓储服务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	1,500,000	-
公司向其销售桶装、袋装直饮水	中联大禹水环境控股有限公司	3,500,000	997,837.25 -

#### 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##### (一)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在交易中按照公平、公正、自愿的原则进行定价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作价公允、合理，交易价款根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公司信用政策或双方协商确定，与公司同类业务其他交易方同等对待。

##### (二) 利益转移方向

交易定价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按市场价格执行，作价公允。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利益转移。上述关联交易没有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。

#### 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(一) 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，有真实的商业目的。

## (二)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均按照平等互利、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，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及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。

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财务、资产、机构等方面独立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成都川力智能流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